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1140—2020

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

基础调查（试行）

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supervision of ecological conservation redline

—Baseline investigation (on trial)

（发布稿）

本电子稿为发布稿。请以中国环境出版社的正式标准文本为准。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0-11-24发布

2020-11-24实施

生态 环 境 部 发 布

目 次

前 言	ii
1 适用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基本原则	2
5 工作流程	2
6 前期准备	3
7 调查登记	4
8 调查周期	7
9 质量管理	7
10 成果要求	7
11 成果应用	8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数据资料收集说明	9
附录 B (规范性附录) 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基础调查统计表	10
附录 C (资料性附录) 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基础调查补充指标	23
附录 D (资料性附录)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系统分类体系	24
附录 E (资料性附录) 生态保护红线人类活动本底调查方法	25
附录 F (资料性附录) 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基础调查报告大纲	27

前　　言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》要求，规范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基础调查的技术要求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基础调查的流程、主要内容、技术和方法的要求。

本标准附录 A、附录 C~F 为资料性附录，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与《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 生态状况监测（试行）》《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 生态功能评价（试行）》《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 保护成效评估（试行）》《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 台账数据库建设（试行）》《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 数据质量控制（试行）》《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 平台建设（试行）》等同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系列标准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自然生态保护司、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、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、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、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。

本标准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1 月 24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20 年 11 月 24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。